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五十輯

沈雲龍主編

民國經世文編（內政・外交）

經世文社編

文海出版社印行

民國三年新編

民國經世文編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 民國經世文編序

文之為用大矣哉貫天地通萬物表人情敘世變無一事焉而不賴文字未發明以前謂之草昧之世文字既發明以後謂之開明之世蓋有文字而後制度賴以存道德賴以傳人事賴以紀則國度漸進於文明假令世無文字言乎異世上古相傳之政教吾人得以知之否耶是知所貴乎文者通古今匯中外上下數千年十口所不能傳者文能傳之環球數萬里九譯所不能通者文能通之是故古今中外之教化政

制風俗技術文物典章而吾一一講貫而熟習者文  
之功也亦書籍之功也自俗儒好學不篤流為膚淺  
或者裨官野乘資為街巷之談或者艷曲麗詞作為  
瀟灑之致其高者空談玄妙喜述幽深每流於空泛  
而無用不知書籍文字之作用原為紀事紀言以經  
緯乎斯世是故周公作官禮孔子訂麟經因其可為  
常法以經緯乎世宙故謂之經後世史家記興衰治  
亂則本乎麟經記典章經制則本於官禮然經為萬  
古不磨史則代不常有若夫才人學人之著述雖不  
能儕之於經史而於學術有所發明制度有所考證

而為史家所取資於是乎文集尚焉大抵漢後之文體有二曰撰箸曰集錄撰箸乃一人之所為其源本於易春秋如諸子諸集是也集錄乃輯眾人之所長其源本於詩書如叢書文選文錄是也前清中葉賀耦齡氏輯經世文編本集錄之體綱羅一代之文獻而萃為一編久為海內所推重今者民國成立掃數千年之專制而改為共和實史冊未有之盛事一時偉人學士如雲而起對於改革勝朝之宿弊及發抒民國之新猷或本其學識或證諸經驗於政治學術教化多所發抒經世文社諸同志搜輯兩年來海內

宏達之著述本賀氏之例而有民國經世文編之刊體例雖本之集錄取材則注重於經世所選百數十家之作皆一時海內之人望真所謂一代開國之文獻者也日者問敘於余余觀其體例之精與選擇之當皆足以與賀氏先後相輝映故略誌數言以弁其

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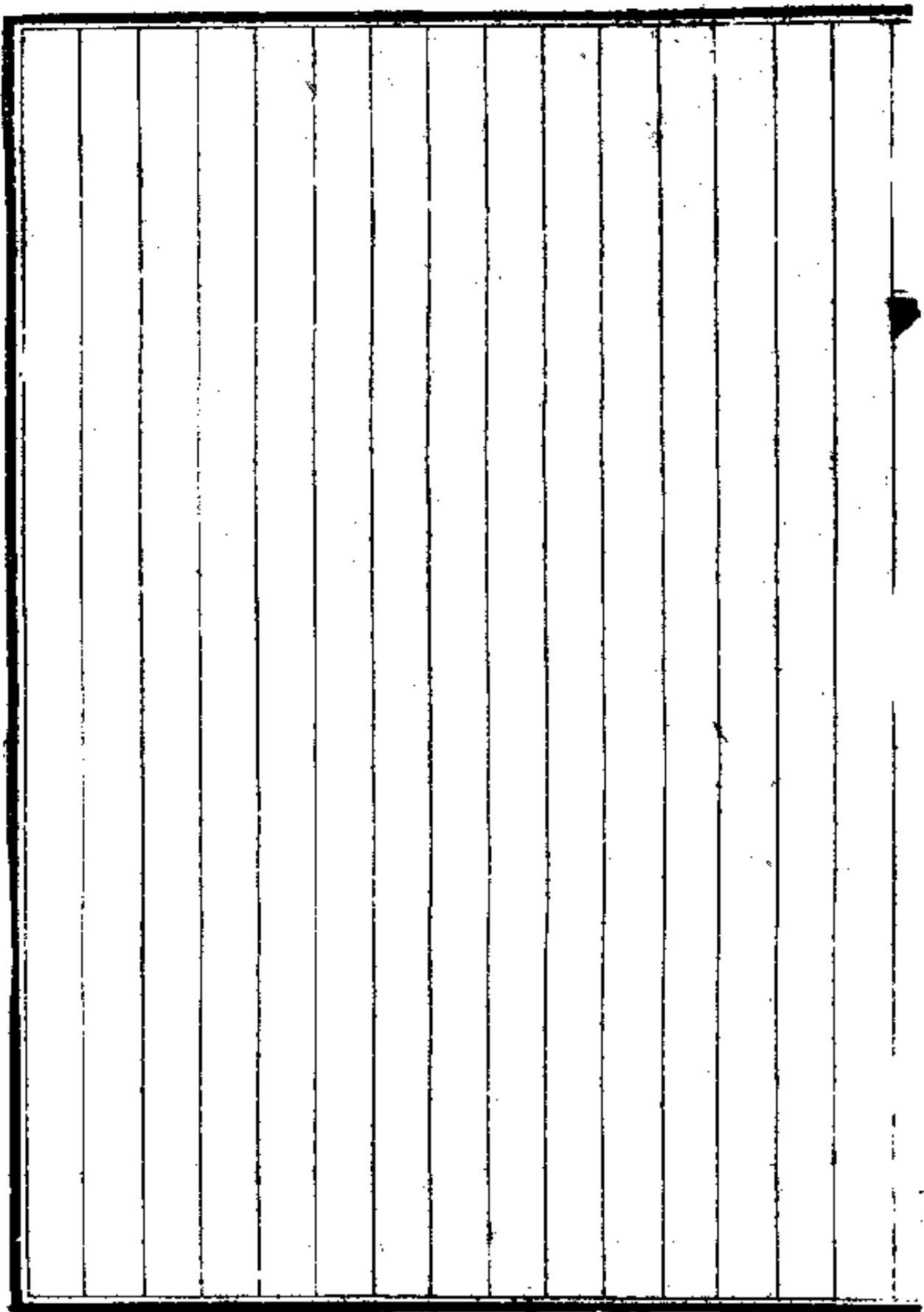
民國二年十月山陰湯壽潛

例言

- (一) 本編取最近政治大家之鴻篇巨製以及各政團發表之政見各官廳往來之公文內容或痛築時弊或發抒新謨無不為家絃戶誦之文有目共賞之作
- (二) 本書大體固重政治然於文學亦復極其謹嚴蓋言之無文行而不遠且人類交通之具言語而外即在文字故本篇取材於政治固有見地於文字亦極暢達凡入選之作必皆琅琅可誦使研究政治者與研究文字者各得其便
- (三) 本篇門類分為政治法律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實業交通宗教道德等門而每門又分子目條分縷晰次第井然精理名言交相薈萃使留心研究不啻閑各類專書然較專書尤有興味蓋專書依次序述篇幅甚長易生厭倦此則每論一事必擇精要之理述以流暢之文閱者趣味盎然觀念易得
- (四) 本篇要點全在所選之文可施實用以符經世之名於論事則根據學理不事空談於公牘則時弊洞然確有見地其膚詞腐論及乾燥無味者概不入選
- (五) 本書卷帙繁重今為便利翻閱起見在總目之下將某冊某頁一一註明凡於姓名之下作一圓如一者為冊數之標識於下填載數目字如一八、二五者為頁數之標識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編者識



敘言

記曰三王異制不相襲禮五帝殊尚不相沿樂益時勢有變遷政局有遞嬗而經世之具亦月異而歲不同蓋一代有一代之治化即一代有一代之人物不有人物無以有治化不有治化無以致富強況廢二千年專制之局開前此未有之創舉者哉雖曰窮久變通亦剝極必復之公理也

民國成立以來宇宙重光人才輩出或改革積弊或發抒新猷無不本其學術發為政見兩年以來崇論宏議遞出紛陳政治有議會總統之不同憲法有效美效法之各異軍民分治為內政根基親仁善鄰乃外交政策理財則治標治本各有其宜治軍則分區集權至當不易教育當有宗旨文通期在速成然富強根基則在實業若夫立國大本教化為先共和政治道德是尚每一問題發生中央地方之文情海內宏達之撰箸無不源源本本殫見洽聞本愛國之熱誠抒救時之良策披閱所及美不勝收然議論之指導既多而治效何至今不著因想言論與事實每難一致必先有言論而後有事實不但理想之言論為然即實際上之言論亦莫不然蓋規畫易而實行難規畫可以澈始澈終而實行必由漸以赴故發議每在數年以前而實行每在數年以後勢使然也然今日之議論即後日之導師今日之積因為將來之收果爰本是意將海內政治大家如袁黎兩總統之政見康南海梁任公等數十

百家之鴻篇鉅製分門編輯凡十一篇政治為首法律次之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實業  
交通又次之以宗教道德為結顏曰民國經世文編編中所錄理論事實盡皆精卓不刊不  
特為政治之良師更足為社會之先導竊想共和國家以人民為本位必多數人民有政治  
之常識而後善良之政治可得而期若僅主治者有其知而被治者昧其道雖有善政收效  
不宏是編之輯亦以增進國民政治之常識以為研究政法學之一助將來庶可收善良政  
治之效果耳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編者誌

民國經世文編目錄

◎政治(一) 總論(政見附)

歐洲政治革進之原因

梁啓超○一

政策與政治機關

梁啓超○五

政治上之對抗力

梁啓超○八

平民政治與眾愚政治

吳貫因○一一

政黨政治與不黨政治

吳貫因○一二

多數政治之試驗

梁啓超○一三

一年來之政象與國民程度之映射

梁啓超○一七

英國之政黨政治

梁啓勲○一八

政治之罪惡與道德

湯叡○二五

政治與人物

吳貫因○三五

說政治慾

吳貫因○三七

今後政治之趨勢

吳貫因○四二

政治家之品格

吳貫因○四五

論今日政治家當亟講統計學

包道平(一) 五二

籍忠寅(一) 五三

論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

周宏業(一) 六二

分權集權平議

闕名(一) 五七

論政黨內閣

張東蓀(一) 六四

內閣制之精神

吳貫因(一) 六九

共和國體與責任內閣

梁啓超(一) 七二

罪言

康有為(三) 一

議院政府無干預民俗說

康有為(三) 一

問吾四萬萬國民得民權平等自由乎

嚴復(三) 六

民約平議

闕名(三) 一四

外人之共和觀

梁啓超(三) 一七

到京第一次演說詞

梁啓超(三) 一八

蒞報界歡迎會演說詞

宋教仁(二) 二二

答匿名氏駁詞

大總統(一) 二八

蒞參院之宣言

蒞參議院宣布政見

國務員(二) 二九

主張之政策意見書

民主黨(三) 三八

代草國民黨大政見

宋教仁(二) 四〇

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分割之大政見

宋教仁(二) 四五

與全國商榷國事書

黎元洪(二) 四七

對於總統選舉之意見

黎元洪(二) 四九

減政之標準

吳貫因(二) 五〇

吾之減政主義

陳銑(二) 五七

商確減政之意見

龍濟光(二) 六二

莊任宣言書

大總統(二) 六三

大政方針之建議案

駱繼漢(二) 六六

大政方針宣言

熊內閣(二) 六七

對於政治會議演說詞

大總統(二) 七七

政治會議開幕訓詞

大總統(二) 七九

國性篇

梁啓超三 一

釋國名

吳貫因三 三

中國立國大方針

梁啓超三 五

中華救國論

康有為三 三一

五族同化論

吳貫因三 五三

論中華民國

闕名三 六八

救亡論

康有為四 一

中國以何方救危論

康有為四 二一

中國不能逃中南美之形勢

康有為四 三〇

中國頽危誤在全法歐美而盡棄國粹說

藍公武四 四八

中國之將來

吳鼎昌四 五三

未來之中國

梁啓超四 五五

說幼稚

楊爾和四 五八

廣說幼稚篇

憂問

康有為四 六〇

中國人之弱點

葉景華<sub>(五)</sub>

一

近世國家之種類

梁啓勳<sub>(五)</sub>

七

中國之社會問題

張東蓀<sub>(五)</sub>

八

中國社會之研究

朱維<sub>(五)</sub>

一三

社會與人物

吳貫因<sub>(五)</sub>

二八

論中國宜全體協力以策國事之進行

季理斐<sub>(英)</sub>  
梁启超<sub>(五)</sub>

三一

國會嘆

康有為<sub>(五)</sub>

三四

無能力之國會

吳貫因<sub>(五)</sub>

三八

國會浪費時間之弊害

吳貫因<sub>(五)</sub>

三九

議參眾兩院議員

吳采人<sub>(五)</sub>

四一

正告國會議員

顧名<sub>(五)</sub>

四三

參議院一年史

林長民<sub>(五)</sub>

四六

論省議會聯合會

顧名<sub>(五)</sub>

五〇

反對歡迎國會團

馮國璋<sub>(五)</sub>

五二

贊成孫少侯論國會地點

胡景伊

五五

請資遣議員回籍

各省都督

五四

●政治(三) 政黨

說黨

顧震福

一

政黨淺說

黃遠庸

六四

鑄黨論

黃遠庸

六九

論民主黨

闢名

一三

共和黨之地位與其態度

梁啓超

一八

報告政黨及政黨員

梁啓超

二八

美國政黨之組織及其運用

梁啓超

三三

美國政客與政黨

梁啓超

四五

淮民主黨歡迎會演說辭

梁啓超

五一

淮共和黨歡迎會演說辭

梁啓超

五六

淮國民黨歡迎會演說辭

梁啓超

五九

中華共和憲政會政綱

鄭允恭

六一

進步黨宣言

憲法期成會宣言書

振作共和黨政務部意見書

復共和黨函

致各國體論政黨

致中央及各省忠告政黨

再致中央及各省忠告政黨

與副總統論政黨

與黃克強論入黨

與上海國民黨函

復張國淦書

請禁軍人入政黨文

宣布脫離黨籍文

●法律(一) 憲法

憲法之三大精神

項締楨六六五

黎元洪六六八

黎元洪六六九

論共和憲法三大模範及其行政立法兩權之消長

王侃叔七一一一

主權論

馬質七五四

論統治權總攬者之有無

張東蓀七六七

主權討論之討論

張東蓀七七二

余之民權觀

張東蓀七七三

大總統之地位及權限

藍公武八一

關於總統及國會問題意見書

翟富文八一二

總統連任問題

張東蓀八二〇

元首無責任之釋義

吳貫因八二一

政府與國會之權限

吳貫因八二三

關於立法權政府與國會之權限

吳貫因八三一

共和國之行政權

吳貫因八三九

行政權消滅與行政權轉移

張東蓀八四五

國務員經國會同意之研究

闕名八四五

同意權與解散權

梁啓超八四九

申論同意權

開名八

五二

不信任投票制之危險

本日有賀長雄八

五六

論不信任投票與責任內閣制之關係

儲亞心八

五九

彈劾之種類

吳貫因八

六二

憲法問題之商榷

吳貫因九

一

論憲法之性質及其形式

張東蓀九

四八

專設憲法案起草機關議

本日有賀長雄九

五五

中華民國憲法起草之三大前提

梁啓超九

五七

中華民國憲法案

憲法起草會九

六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答評

張東蓀九

六九

中華民國憲法案之評議

美古德諾九

七四

論憲法草案之誤點

本日有賀長雄九

七八

進步黨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梁啓超十

一

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康有為〇

一四

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吳賈因

一

中華民國憲法芻議

王寵惠

一三

王氏憲法芻議之商榷

張東蓀

一五九

王氏憲法芻議之商榷補論

張東蓀

一六七

與張東蓀論憲法性質書

王寵惠

一

耶理匿克氏憲法變化論

杜國庠

二

共和憲法持久策

本日有賀長雄

一五

進步黨特設憲法問題討論會通告書

梁啓超

一八

憲法問題答案

王侃叔

二一

為商榷憲法起草問題致各督

黎元洪

三二

為憲法起草問題致各督

譚延闐

三三

對於憲法問題致各督

張鳳翹

三四

為憲法問題復各督

譚延闐

三四

對於憲法問題之通告

馮國璋

三五

為選舉法公布權咨憲法會議

大總統

三五

為憲法草案事致各省

大總統二三七

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宣撫使護軍使對於憲法意見之陳述

大總統二三八

增修約法之提案

大總統二五一

對於憲法第二次通告

大總統二五四

致湯議長論憲法

王印川二五五

民國憲法制定上社會黨被害之預防

本有賀長雄二五五

國會委員會之研究

張東蓀二五八

憲法草案修正理由書

憲法期成會二六三

○法律(二) 各法(司法附)

兩院制考

闕名二一

上大總統論兩院制

黎元洪二八

復黎副總統論兩院制

大總統二九

國會性質之疑問

梁啓勳二一七

複體之立法機關及兩院之關係

康有為二一九

擬中華民國國會代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國會選舉法商榷

張東蓀(三) 四三

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吳貫因(三) 四九

歐洲式之選舉冊說畧

梁啓勳(三) 五三

大總統選舉法草案理由書

憲法起草會(三) 五六

議會關於條約之職權

關名(三) 五八

議員薪俸問題

張東蓀(三) 一

論議員對於自身俸給無提案之權

吳貫因(四) 九

限制官吏為議員之得失

吳貫因(四) 五

復莫議長論議員不能兼任行政官吏書

朱瑞(四) 九

書朱介人致莫議長論議員不當兼任官吏書後

潘更生(四) 一〇

錢立法家

梁啓超(四) 一四

國際立法條約集序

梁啓超(四) 一五

論普通裁判制度與行政裁判制度

張東蓀(四) 一六

論陪審制度之可否行於吾國

闕名(四) 二二

法院編制法施行法草案之商榷

王錫鑾(四) 二五

法院編制法施行法修正案駁議

王錫鑾

二九

律師法施行法草案駁議

王錫鑾

三一

華法訴訟釋義告行政官司司法官

闕名

三三

論民國大學控告工商總長之判決案

朱新謨

四一

通飭禁止刑訊文

大總統

四三

為妄事逮捕咨陳都督文

伍廷芳

四三

與陳都督論清查與捕獲之權限

伍廷芳

四五

為妄事逮捕再致陳都督書

伍廷芳

四五

上大總統及司法部條陳勦行司法獨立書

汪庚年

四七

請將臨時軍法審判所撤銷文

閩省法制局

五一

●內政(一) 中央

致副總統及各省解釋猜嫌

大總統

五

致各省都督痛陳時局

大總統

五

致袁總統及各省論建都地點

黎元洪

五

致大總統及各部總長請速組織政府

黎元洪

二

致各省各團體痛陳時局

黎元洪(五)

三

致袁總統各部總長規勸政府諸公

黎元洪(五)

四

致唐總理各部總長敦促臨時政府成立

黎元洪(五)

五

痛陳時局文

蔣雁行(五)

五

致中央及各省請速頒定官制

黎元洪(五)

六

致大總統國務院請整飭官常

黎元洪(五)

七

致中央政府請以陸徵祥任總理

黎元洪(五)

八

致大總統參議院論時局

黎元洪(五)

八

致兩院及各黨預辭正式總統

黎元洪(五)

九

致參眾兩院請速編憲法舉總統

黎元洪(五)

一〇

呈請辭去鄂督文

黎元洪(五)

一一

答副總統辭鄂都督書

黎元洪(五)

一一

◎內政(二) 地方

致袁總統論軍民當分治

大總統(五)

一一

覆黎副總統函

黎元洪(五)

三

致中央及各省論軍民分治

黎元洪

三

主張軍民分治文

共和建設討論會

四

反對軍民分治文

九省都督

五

上政府論軍民分治

程德全

六

致大總統及各機關論軍民分治

四川政界

七

論軍民分治

孫道仁

八

申論軍民分治

宋小濂

八

省制問題

梁啓超

九

省制與自治團體

吳貫因

一四

地方自治制芻議

楊壽祺

一七

省長應否民選問題

麥鴻鈞

二十四

論省長宜簡任不宜民選

闕名

二七

反對選舉省長文

唐繼堯

二八

致各省都督論省長不宜民選

朱瑞

二九

論省官制致各督文

法制局(五)三一

呈大總統國務院主張簡任省長文

共和建設討論會(五)三二

主張簡任省長文

十六省都督(五)三二

論普國官制不能利行於吾國文

朱瑞(五)三三

為省制問題致各機關文

程德全(五)三四

廢省論

康有為(六)一

廢省說

楊樹穀(六)二七

江蘇省分合問題與升道為省之關係

沈同芳(六)三〇

主張廢省改道先自直隸始

張錫鑾(六)三三

反對改革省制文

許世英(六)三四

反對遷省南甯文

廣西軍政府(六)三五

致袁總統論桂林遷省

黎元洪(六)三五

上政府論省界流弊書

張鎮芳(六)三六

贊成指陳省弊文

許世英(六)三六

通飭各省從速組織省議會文

大總統(五)三七

致大總統請速定省議會法

黎元洪 三七

江蘇省議會雜論

闕名 三八

致大總統及國務院請速定省議會職權

朱瑞 四〇

為省議會解散權致參議院

陳昭常 四〇

致參議院論省議會解散權

趙維熙 四一

上大總統國務院論省議會解散權

楊增新 四二

◎內政(三) 邊事

統籌滿洲統治方略

方光一

蒙藏哀詞

康有為 一六

蒙古政治考

闕名 三三

視察蒙古郭羅斯後旗報告

益森 四八

西盟會議始末記

闕名 一

西盟調查錄

陳份 一六

科布多風土記

闕名 二六

塔爾巴哈台調查錄

文頑 三三

上參議院書

殖邊學園

三八

漢蒙聯合會啟

三九

條陳治蒙藏十策書

四〇

對於蒙古之通告

陸軍學會

四二

致庫倫活佛書(一)

大總統

四三

致庫倫活佛書(三)

大總統

四三

復大總統書

哲布尊丹巴

四四

西康建省談

(附圖)

高勞

四四

為西藏補救法上大總統書

錢錫寶

六二

四川甯遠土司調查記

李懷鉉

六三

西南夷雜記

闕名

六八

尼泊爾最近之調查

闕名

六九

◎內政(四)致治

大總統

一

通飭嚴禁秘密結社令  
通飭嚴除地方惡黨令

大總統

一

通飭嚴懲倡言二次革命者令	大總統元	二
嚴禁賭博令	大總統元	二
嚴禁強迫勒捐令	大總統元	三
飭各省民政長整頓吏治令	大總統元	三
飭各省行政長官不得逾越範圍令	大總統元	三
飭各衙門釐定規章共祛宿弊令	大總統元	四
嚴行考核知事令	大總統元	四
通令澄清仕途令	大總統元	五
整飭官方令	大總統元	六
誥誠百官有司令	大總統元	六
誥誠百僚令	大總統元	七
通飭慎重選舉議員令	大總統元	七
布告國民注重選舉文	內務總長元	八
致各都督通告全國選舉人文	大總統元	一〇
飭各省弭盜安民令		

曉諭升允令

痛言時事令

綏靖地方示

准旗族自由入籍示

勸旅居外埠諸父老遄回故里文

伐溫處災民勸行政各官廳募捐義賑啟

飭修水利令

中國治水芻議

導淮興鑿條議

導淮計畫宣書

新歷議

新歷法之商榷

議決國旗統一案咨大總統文

論國旗案之交覆議

八旗生計討論會宣言書

大總統元

大總統元

大總統元

黎元洪元

黎元洪元

黎元洪元

黎元洪元

黎元洪元

朱瑞元

三三

二九

三二

三二

三三

禮俗大同社啟

發起五族國民合進會啟

姚錫光等  
三八

三六

◎內政(五) 定亂

致袁總統黃留守維持皖事

黎元洪  
一

致袁總統及各團體解決皖事

黎元洪  
一

致袁總統銳都督及各省撤回安慶軍隊

黎元洪  
二

再布張振武罪狀并引咎自責文

黎元洪  
二

為張振武案痛責參議員並請堅留黎公文

黎元洪  
四

詰責議員函

黎元洪  
五

論暗殺之罪惡

黎元洪  
六

為宋案借款之通令

黎元洪  
八

關於宋案借款之通告

黎元洪  
九

為宋案借款之通告

黎元洪  
一〇

覆岑春萱等函

黎元洪  
一一

為時局忠告各界

黎元洪  
一二